

董 事 履 歷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八十一歲，本公司主席。林先生有超過三十六年貿易、製造業及投資經驗。彼為一間從事貿易及證券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Tung Se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之創辦人兼主席，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家名，四十九歲，林森桂先生之公子，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際管理學研究院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有六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嘉豐，四十五歲，林森桂先生之公子，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共同創辦人。林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有二十年電腦業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劃、發展及公共關係。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惠海，五十二歲，林森桂先生之女婿，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共同創辦人。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有六年經驗。彼有十九年電腦業經驗，負責本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之業務。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慧蓮，五十一歲，林森桂先生之千金，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林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擔任新加坡執業會計師逾二十三年。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非執行董事

林毓銓，六十六歲，為香港之證券經紀。李先生在香港有超過三十五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

雲惟慶，四十五歲，為英國大律師(Middle Temple)、澳洲及新加坡律師。雲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十八年。